

學術論文集叢書

# 經學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

林慶彰教授榮退紀念論文集

張曉生 主編

萬卷樓

# 目次

圖版·····	001
經學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緣起····· 橋本秀美、葉純芳	001
目次·····	001

## 上冊

### 周易研究

易學史體例與方法的省思····· 黃忠天	003
帝王與「天」——王安石、程頤《易》說中天道論的帝王學應用····· 林素芬	015
臺灣大專院校《易經》課程現況分析——以一〇一～一〇二學年度 為範圍····· 孫劍秋、何淑蘋	035

### 尚書研究

江聲《尚書集注音疏》的注經體式····· 許華峰	049
考辨經文多以義理文章斷之——讀唐煥《尚書辨偽》····· 蔡長林	067

### 詩經研究

上古詩歌社會功用的變化及其在《詩三百》采編中的體現····· 鄭彬、鄭傑文	107
先秦禮儀中的頌《詩》與成德····· 林素娟	123
從《大雅》〈思齊〉看鄭玄解《詩》的原則····· 李 霖	153
多元而非跌落——由《世說新語》運用《詩經》論魏晉《詩》學之新變····· 林彥廷	179
乾嘉「詩經學」三家著述論略····· 陳國安	203
演繹、轉化與運用——民國詩話中的《詩經》學闡釋····· 林淑貞	213

李鏡池的《詩經》研究·····	李雄溪	243
-----------------	-----	-----

## 三禮及大戴禮研究

論〈四代〉對〈三德〉陰陽思想之繼承發展·····	林素英	251
因祭視域中的包山楚簡禱祠祖先祭品考·····	鄭雯馨	277
復原古《周禮》的發展史·····	葉國良	305
南北朝交聘記的基礎研究——以《酉陽雜俎》為中心·····	史 睿	317
《禮記》陸、孔釋義異同辨析·····	孫致文	333
八行本《周禮疏》不同印本的文字差異·····	張麗娟	347
兩宋皇家原廟及其禮俗意義淺探·····	彭美玲	357
宋元明官箴書中的三《禮》、祭祀措施與禮教·····	劉柏宏	387
乾隆初年「禮會」述議·····	張 濤	407
清代禮學之中的「歷史性觀點」的淵源與展開——以沈垚〈為人後者 為所生服議〉為中心·····	新田元規	419
經學通論與經學史中的三禮學論述回顧·····	程克雅	433

## 春秋與三傳研究

《左傳》「獻捷」、「獻俘」、「獻功」事例的省察與詮釋·····	李隆獻	447
許世子弑君問題初探·····	張曉生	477
經學史中的《春秋》學論述——對於《經學歷史》等五種論著的初步觀察·····	陳 韻	493
《漢書·五行志》之董仲舒《春秋》災異說——以論「弑」為中心·····	宋惠如	515
基於前提討論的經學史研究——由《左傳》杜注若干問題引發的思考·····	馬清源	537
玄應《一切經音義》徵引《左傳》研究——兼論佛經音義引經底本來源的 複雜性·····	蘇 芃	547
春秋公羊傳注疏卷一校勘記·····	馮曉庭	563
義昭筆削顯義與胡安國《春秋》詮釋學——《春秋》宋學詮釋方法之一·····	張高評	607
湛若水與季本《春秋》學比較研究——以對齊桓公的形象與評價為核心·····	劉德明	643

姚際恆《春秋通論》的「歷史美學」商榷	路新生	659
《春秋左氏傳舊注疏證》所見劉氏一族之義例觀	田 訪	677
俞樾《群經平議·春秋左傳》辨正五則	郭鵬飛	691
北大標點本《春秋左傳正義》標點揭誤	方向東	703

## 四書研究

從《四書》所論之「思」探索儒家為學修身的態度與工夫	吳伯曜	715
禘莫盛於灌——由唐寫本《論語》鄭注重探「禘自既灌而往」章的詮解問題	許子濱	725
《論語》馬融鄭玄異義說——兼論馬鄭之師承	石立善	753
《四書大全》中的「北山學脈」	陳逢源	765
寶應劉氏《論語》詮釋特點論	柳宏、馮曉斌	789

## 下冊

### 孝經研究

「孝道」與《孝經》	姜廣輝	799
王莽的《孝經》解釋與元始明堂祭祀	古橋紀宏	813
清儒對《孝經》鄭玄注的辯護	吳仰湘	819

### 文字、聲韻、訓詁研究

王念孫《廣雅疏證》撰作因緣與旨要	虞萬里	845
王引之《經義述聞·爾雅》辨疑	留金騰	861
宋保《諧聲補逸》之韻部體系考	趙永磊	877

### 石經研究

章太炎與魏三體石經	蔣秋華	887
民國以來（1912-2014）兩岸儒家石經研究成果綜述	郭妍伶	897

## 經學史研究

《荀子》與經籍相合文辭考證 .....	何志華	913
《淮南子》與《春秋繁露》論「氣」與「天人感應」 .....	楊 菁	931
從石渠閣到白虎觀——論東漢經學新價值學風的形成 .....	林惟仁	959
西漢經學的另類戰場——以宣元成三朝災異說之發展為例 .....	黃啟書	981
漢唐經書學中之「六宗」說窺管 .....	伊藤裕水	1015
朱子論「新」 .....	蘇費翔	1033
敖繼公小考 .....	廖明飛	1045
元代科舉三場考試偏重之探論 .....	侯美珍	1063
明代科舉與《尚書》的關係——以《會試錄》為中心 .....	陳恆嵩	1087
明代翰林館課與儒家經世實政——以王錫爵《國朝館課經世宏辭》為中心 .....	連文萍	1111
晚明子學與制義考 .....	陳 致	1121
經學史上的惠棟 .....	張素卿	1155
乾嘉漢學流派分野研究述評 .....	田漢雲	1175
試論皮錫瑞《經學歷史》——對孔穎達《五經正義》三條義例的誤讀 .....	呂友仁	1195
《廖平全集》總序 .....	舒大剛	1227
當傳統遇上西學：廖平在近代視域下的天學新論 .....	魏綵瑩	1245
《新學偽經考》初探 .....	井ノ口哲也	1279
王恩洋《儒學大義》經學思想初探 .....	謝智光	1285
論牟潤孫經史研究中的情境詮釋法 .....	車行健	1297
從〈東遊紀略〉管窺魏清德漢學觀及其同化論述 .....	陳惠齡	1313
塾師與左翼文人——《三六九小報》中兩種「孔子」論述研究 .....	王淑蕙	1327
經學的厄運：必須反思與清算的一段學術史——讀陳壁生著《經學的瓦解》 .....	朱傑人	1347
論經學的必然回歸 .....	錢宗武	1357
文學史中的經學史問題——《左傳》作者及其成書年代管窺 .....	單周堯、蕭敬偉	1369

## 文獻學研究

- 呂大臨生平與撰錄考辨 ..... 文碧芳 1399
- 經學文獻的目錄學研究 ..... 顧永新 1415

## 出土文獻研究

- 〈保訓〉研究綜述——中之義涵商榷 ..... 陳麗桂 1451

## 國際漢學研究

- 蟹江義丸與《孔子研究》 ..... 工藤卓司 1477
- 正祖的孟子學——從經筵與經學的視角出發 ..... 咸泳大 1523
- 「經學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林慶彰先生榮退紀念」學術研討會會議議程表 .. 1545

- 編輯後記 ..... 張曉生 1549

# 從《大雅》〈思齊〉看鄭玄解《詩》的原則

李 霖

北京大學歷史學系副教授

## 提要

鄭玄的《毛詩箋》是《詩經》學史上影響最大的著述之一，然而長期以來，我們似乎未能充分理解鄭箋的意圖和價值。本文以《大雅》〈思齊〉的毛、鄭異同為綫索，希望跳出爭論是非短長的窠臼，回到鄭玄本人的立場，虛己體察鄭箋的用意，從經義、結構、文本三者的複雜關係中，認識鄭玄解《詩》的原則。筆者認為鄭玄以《詩》為經書，尊奉詩序，並將詩篇置於諸詩的篇第結構乃至群經的視野之中發明其經義。為了經義與結構的考慮，鄭玄往往會不顧文本的合理性，這也是他遭致後人詬病的一大原因。

**關鍵詞：**鄭玄箋 毛詩 大雅 文王之什 思齊

## 一 引言

漢代《詩》立學官，齊、魯、韓三家之學盛極一代，名師輩出，章句繁夥，經生猥多。當時《毛詩》與三家《詩》之聲勢相差懸殊。《毛詩》自西漢河間獻王時出世，僅王莽主政二十年間立為博士，東漢光武時再次廢置。《毛詩》傳習者少，無章句師法，以鄭玄之淹通，相傳其注《禮記》時尚未得見毛傳，<sup>1</sup>其時《毛詩》影響之微弱，可見一斑。

鄭玄並非首位尊崇《毛詩》的經學家，然自其箋注《毛詩》經、傳，《毛詩》始盛。魏晉以後，毛、鄭《詩》注最終遍行天下，獨領風騷，三家《詩》學竟致失傳。直至南宋朱子《詩集傳》流布，其獨尊地位才被打破。《毛詩》何以取代三家，其間緣由，限於文獻闕如，難以悉知，然就常理而論，《毛詩》序、傳、箋本身優善，漸為儒林所重，自然不容否認。風氣流變，宋代以降，《毛詩》不再是顯學，序、傳、箋每遭詬病。今日學界不視《詩》為經書，更無論矣。然而在現存典籍中，毛、鄭《詩》學之古老、完備與精善，再無其他任何《詩》家可相比倫，其在經學史上的影響力毋庸置疑。愚以為欲理解其真正優勝之處，應試圖回到毛、鄭本來的立場，以及漢代經學的語境當中。若以《詩》經學化之前的先秦時代為背景評判毛、鄭詩說，或以宋人、清人及今人的學術標準來檢討毛、鄭，雖有助於《詩》學，對於毛、鄭《詩經》學之本來面目，卻似隔靴搔癢，並不切題，也有失公允。

毛（詩、序、傳）、鄭共同構建了《毛詩》學。譬之屋宇，毛是基址，鄭玄擇其基址，而造其梁棟。若無鄭氏之營造，《毛詩》或許早已湮滅不傳，鄭玄無疑是《毛詩》之功臣。鄭玄《六藝論》嘗云：

注《詩》宗毛為主。毛義若隱略，則更表明。如有不同，即下己意，使可識別也。<sup>2</sup>

毛、鄭雖為一體，鄭玄箋毛，卻非悉遵毛義，鄭箋「己意」異於毛傳處不少。<sup>3</sup>對於毛傳、鄭箋之異同，魏代王肅述毛非鄭，王基復駁王肅而申說鄭義，從此毛、鄭之別（及鄭、王之別）成為聚訟之府。晉人孫毓又評毛、鄭、王三家之異同，實朋於王，陳統復難孫申鄭。王肅、王基、孫毓、陳統諸家之書均已亡佚，今據《毛詩正義》等書所引片

1 《小雅》〈南陔〉疏引《鄭志》答吳模云：「為《記注》時，就盧君耳，先師亦然。後乃得毛公《傳》，既古書，義又當，然《記注》已行，不復改之。」

2 《六藝論》已佚，此文見《經典釋文》〈毛詩〉「鄭氏箋」音義。《毛詩正義》「毛詩」大題疏文亦引，「毛義」，《正義》作「其義」。

3 對於詩序的作者是誰，詩序與毛傳的關係為何，一直有不同看法。筆者認為詩序並非衛宏所作。至少可以肯定，在鄭玄看來，詩序比毛傳更古老、更重要。相關問題當另外撰文說明。



段，可知其立意主要在於爭論毛、鄭（及鄭、王）之優劣短長。惟孔穎達《毛詩正義》雖不免有袒鄭之嫌，然觀其疏解傳、箋，每能將自己代入毛、鄭各自的視角，設身處地體察毛、鄭之原義。毛何以如此，鄭何以如彼，《正義》試圖將毛、鄭各自背後之理據，原原本本剖析明白，並不輕下毛、鄭孰是孰非的斷語。孔穎達《毛詩正義》可謂毛、鄭之解人。其餘諸家論及毛、鄭異同（及鄭、王異同），多與王基、孫毓、陳統之倫一般，好作優劣短長之辯。（經學問題所以聚訟不休，良有以也。）清人由小學及文獻考訂功夫入手，潛研毛、鄭，上窺齊、魯、韓《詩》源流，雖有發明毛義、匡助《正義》、鉤沉絕學之功，在毛、鄭異同問題上，似仍未超出爭論是非優劣的窠臼，愚以為其立意反不如《正義》公允。當然，在經學昌明的時代，經學家無不具有各自的立場和評判標準。《正義》雖然在毛、鄭優劣問題上立意比較公允，當涉及毛與三家《詩》（主要是《韓詩》）有別時，往往右毛而抑三家。如其題名所示，《毛詩正義》畢竟以《毛詩》一家之學為基本立場。《正義》所以能虛己體貼毛、鄭，也是因為毛、鄭均是《毛詩》之學，《正義》與毛、鄭立場一致的緣故，並非因為《正義》懷有超越門戶之見和時代風氣的自覺。

今日的經學史研究，已經可以跳出評判古人是非優劣的窠臼，自覺地探求古人本來的面目。筆者期冀效法《正義》疏釋毛、鄭的態度，深入解讀毛傳、鄭箋文本背後的意圖，探求毛、鄭解《詩》慣用的原則。毛、鄭之中，毛傳質略，對於毛傳無說處，《正義》每移鄭箋之說補白，或有混淆異同、誤解毛義之嫌。清代馬瑞辰、陳奐等學者發明毛義頗多，可以輔正《正義》之偏頗。然而毛傳簡古，又無弟子詩說留傳，常常難以確知其含義，清儒之解說不可盡信，只能作為參考（也有學者刻意申毛以貶鄭）；況且要把握毛傳的特色和解經原則，最好能有三家《詩》說作為參照，而清人所輯三家《詩》遺說並不可靠。<sup>4</sup>相較之下，鄭箋篇幅倍於毛傳，含義較為明白；且康成編注群經，《詩》箋可與其他經注參觀互證。鑒於毛傳較難把握，筆者先以讀懂鄭箋、探索鄭箋的解《詩》原則為目標。而以鄭學之宏洽細密，愚以為探索鄭玄的解《詩》原則，宜從兩處著手，一是鄭箋與毛傳之異同，二是《詩》箋與鄭玄其他著述之異同。本文先從前者入手，主要以鄭玄改易毛傳特多的《大雅》〈思齊〉篇為例，探討隱藏在箋文背後的種種考慮，並試圖歸納其注解《詩經》的原則。

必須指出的是，由於毛傳的隱略，本文常需借助後人的《詩》說以凸顯鄭箋的特異之處。因而本文所謂鄭箋的特點和解《詩》原則，還難以判然釐清哪些是鄭玄個人的特色，哪些是漢代《詩經》學的特色。同時由於三家《詩》的散佚，我們尚無法還原鄭箋與三家《詩》的因革關係，更加劇了我們在漢代經學語境中剖析鄭箋的難度。縱然如

<sup>4</sup> 參拙文〈論陳喬樞與王先謙三家詩學之體系〉，《儒家典籍與思想研究》第2輯（北京市：北京大學出版社，2010年）；〈江瀚的三家詩學及其他〉，《國學研究》第29卷（北京市：北京大學出版社，2012年）。

此，鄭玄注《詩》畢竟宗毛，而非以三家為本。其異於毛傳之處，即便取自前人成說，也不能否認其對毛傳與別家《詩》說的取舍背後存在鄭玄本人的考慮。本文先將鄭箋改易毛傳之處及毛傳隱略而鄭箋特異於後來諸家之處，籠統地歸諸鄭玄，以作為進一步研討鄭箋及漢代《詩經》學的基礎。

對於鄭玄的解經原則，學界已有一些開拓性的研究，多集中在鄭玄的禮學。<sup>5</sup>如喬秀岩先生通過分析鄭玄《論語》和《周禮》注，指出鄭玄最基本的解經原則是「結構取義」（或稱「隨文求義」、「即文為說」），以經文的上下文語境和結構推定經文所指，這與清人在先秦古籍中搜集書證、歸納詞例以確定詞義不同；其次才是經學理論體系。並認為經文結構與經學理論的循環互動，是鄭學的本質結構。筆者深受啟發，願在此基礎上，探索鄭玄解《詩》之原則，以求正於大雅。

## 一 〈思齊〉毛、鄭分章之別

今《毛詩》版本每篇之後皆有「某詩幾章章幾句」字樣，<sup>6</sup>惟《周南》〈關雎〉、《大雅》〈思齊〉和〈行葦〉章句有兩說，以「故言」二字別之，如「〈關雎〉五章章四句，故言三章其一章四句，二章章八句」。關於這兩種不同的章句，陸德明《經典釋文》云：「五章是鄭所分，『故言』以下是毛公本意。」<sup>7</sup>其說可從。又，〈關雎〉疏引「《六藝論》云『未有若今傳訓章句』，明為傳訓以來始辨章句，或毛氏即題，或在其後人，未能審也」。若然，則《毛詩》章句本來即為毛公所分。〈思齊〉「四章章六句，故言五章二章章六句，三章章四句」，知《毛詩》〈思齊〉本作五章，鄭玄合為四章。<sup>8</sup>

鄭玄「注詩宗毛為主」，而〈關雎〉、〈思齊〉等篇，鄭玄不從毛傳之說，竟不惜重新調整《毛詩》原本的章句結構，可見其反對之激烈，堅持「己意」之堅決，正是觀察鄭玄解《詩》旨趣的上佳素材。今不避繁冗，按毛、鄭各自章句備錄〈思齊〉序及詩。

5 相關研究參見喬秀岩：〈鄭學第一原理〉，《古典學》第1輯（上海市：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12年）。收入氏著《北京讀經說記》（臺北市：萬卷樓圖書出版有限公司，2013年）。

6 《釋文》所據《毛詩》及《正義》所引「定本」已如此。

7 陸德明：《經典釋文》卷5，《通志堂經解》本，頁1。案通志堂本《釋文》引〈關雎〉章句作「其一章章四句」，比《毛詩》版本〈關雎〉章句多一「章」字，今據宋刻遞修本刪一「章」字。

8 奇怪的是，章句有兩說的〈關雎〉、〈思齊〉、〈行葦〉三詩，《毛詩正義》均按「故言」以前的鄭玄章句分章，未提及《毛詩》本來的分章。尤其是在通行的注疏合刻本中，三詩篇後章句明明有兩說，疏文竟不著一詞，更啟人疑竇。愚以為《正義》初稿所據《毛詩》版本之體式應與今傳箋本有所不同（文本之差別更不待言），其《毛詩》章句不帶「故言」，只有鄭玄之章句。

又，注疏合刻本〈關雎〉篇後章句下疏云：「《定本》章句在篇後。」《正義》所據《毛詩》版本與《定本》的關係複雜，不能單憑此疏判斷《正義》所據《毛詩》版本章句在篇前還是篇後。然《毛詩正義》單疏本及注疏合刻本每篇開首出文標起止均帶章句，如「〈思齊〉四章章六句至以聖」（「以聖」是詩序末尾兩字），似乎《正義》初稿所據《毛詩》版本章句在篇前的可能性較大。

《毛詩》原本分章如下：

〔序〕思齊，文王所以聖也。

〔首章〕思齊大任，文王之母。思媚周姜，京室之婦。大姒嗣徽音，則百斯男。

〔次章〕惠于宗公，神罔時怨，神罔時恫。刑于寡妻，至于兄弟，以御于家邦。

〔毛之三章〕雝雝在宮，肅肅在廟。不顯亦臨，無射亦保。

〔毛之四章〕肆戎疾不殄，烈假不瑕。不聞亦式，不諫亦入。

〔毛之卒章〕肆成人有德，小子有造。古之人無斁，譽髦斯士。

鄭玄改作：

〔鄭之三章〕雝雝在宮，肅肅在廟。不顯亦臨，無射亦保。肆戎疾不殄，烈假不瑕。

〔鄭之卒章〕不聞亦式，不諫亦入。肆成人有德，小子有造。古之人無斁，譽髦斯士。

下面逐章辨析毛、鄭之差別及其來由。

## 二 首章

首章毛傳簡略，在此先討論鄭玄對「思」、「京」二字的獨特解釋和首章特殊的結構，再對比毛傳。

「思」字，毛傳此處無訓。《大雅》〈文王〉「思皇多士」傳曰「思，辭也」，又〈公劉〉「思輯用光」傳意似以思字為發語詞，可據以推知此處毛傳以思字為語助，無實義。《正義》述毛以思為動詞，乃以鄭代毛，今不取。箋云「常思」云云，<sup>9</sup>是將思字理解為動詞。清人王引之指出《詩經》中有十餘處思字作發語詞的用例（包括本篇的思字），<sup>10</sup>得到了學界的普遍承認，而鄭玄幾乎全部理解為動詞，惟《周頌》〈載芟〉「思媚其婦」箋云「乃逆而媚愛之」，當是將思字理解為發語詞。<sup>11</sup>同為「思媚」，此〈思

9 《毛詩》卷16，清翻相臺岳氏本，頁13。下引〈思齊〉同，不復出注。

10 王引之：《經傳釋詞》卷7，清嘉慶二十四年刻本，頁7。

11 〈載芟〉疏述毛、鄭為「思逆而媚其行饗之婦」，與拙見不同。雖然不能完全排除《正義》所據舊抄本箋文「逆」前有一「思」字的可能性，但筆者更傾向於認為鄭玄將思字解為語助。從上下文結構來看，「有噲其馱，思媚其婦，有依其士」云云，句式整齊相對，「思」字應與「有」字一樣作語助詞。更重要的是從文意看來，噲其馱、媚其婦、依其士都是正在發生的事件，若將思字理解為動詞，則文意不通。而考察王氏所舉思字作發語詞的其他用例，鄭玄解為實詞，雖然文意比較曲折複雜，卻仍講得通，「思媚其婦」若解思為實詞則文意不能成立。故筆者認為鄭玄是將〈載芟〉「思媚其婦」的思字理解為語助。

齊〉箋必釋思為動詞，與彼〈載芟〉箋不同，當有其用意。鄭玄恰恰是以動詞思為基礎，並牽合〈大明〉之義，在首章建立了相對複雜、特殊的結構。

為了說明鄭箋這一結構的獨特，在此姑且引入後人更易接受的結構作為對比。馬瑞辰從〈思齊〉首四句平列這一「合理」結構入手，解思字為語助，以為首二句言文王之母大任齊，次二句言王室之婦大姜媚，末二句言大妣兼嗣大姜、大任之徽音。惟馬氏據《廣雅》「媚，好也」為訓，與傳、箋訓「媚」為「愛」有所不同。<sup>12</sup>鄭箋以為大任常思齋莊，乃為文王之母；大任又常思愛其姑大姜配大王之禮，故大任能為京室之婦；文王之妃嗣大任之徽音，使文王多子。

對比之下，可知〈思齊〉首章鄭箋最大的特點是使大任居於核心地位，大任既是兩次動作「思」的發出者，又是大妣承繼的對象。箋以首四句意在大任「德行純備，故生聖子也」，末二句大妣所以能使文王多子，也是因為她接續了大任的徽音。

若從結構上檢討箋說，我們看到鄭玄無視首四句兩兩對應的「合理」結構，可能是考慮到大任在文本中越居大姜之上，採用了以大任居於核心的複雜結構。為了使這一結構成立，並牽合大任「曰嬪于京」的經義，鄭於三、四句分別補入主語「大任」，似不成「文法」。在此結構下，具體詞義也比較迂曲。比如兩「思」字用法有較大差別，在首二句「思」為不及物動詞，「齊」是其狀語，在次二句「思」、「媚」卻又共同構成謂語，「周姜」是其賓語。而思字作動詞的思媚、思愛在似未見於其他上古文獻。倘若此箋所述是詩文的「原義」，很難想象作詩之人竟故意刁難和誤導讀者，採用這樣特殊的表述方式。

再從經義上檢討箋說，我們又會看到鄭玄將大任居於首章核心的結構，最大限度地在首章落實了詩序「文王所以聖也」的經義；同時，大任為「京室之婦」及大妣所嗣徽音來自大任的解釋，又完美地照應了《大雅》〈大明〉「曰嬪于京」和「纘女維莘」的經義。先說明前者，以大任為核心的結構與詩序之義有何關聯，《正義》曰：

文王所以得聖，由其賢母所生。文王自天性當聖，聖亦由母大賢，故歌詠其母，言文王之聖有所以而然也。<sup>13</sup>

正可申明箋義。相比之下，馬瑞辰對首章的解讀既詠大任，又稱美大姜，雖然順應原詩的「合理」結構，也完全符合「文法」，各句之間的語意卻缺乏關聯，更無法落實詩序。

鄭玄首先視《詩》為經書，而非歷史語言文獻，並不追求詞例和含義的合理化。鄭玄也不把《詩》看成是詩人創作而成的作品，無視「作詩」和「解詩」的辯證法則，毫不在乎詩文之美感意味，甚至不拘於文法限制，更不懂得「以意逆志」。若從作詩之人

<sup>12</sup> 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北京市：中華書局，1989年），頁832。

<sup>13</sup> 《南宋刊單疏本毛詩正義》（北京市：人民文學出版社，2012年），頁311。

的角度考慮，鄭玄對〈思齊〉首章的解釋無疑是荒謬的。再比如《周南》〈卷耳〉屢次出現的「我」字，為了貫徹詩序之義，鄭玄竟區別出「我后妃」、「我使臣」、「我君」三義，朱子譏其「首尾衡決，不相承應，亦非文字之體也」，<sup>14</sup>其實鄭玄又何曾看重「文字之體」。

要知道鄭玄何以如此解《詩》，須知《詩經》的解讀在諸經中本來就很特殊。「《詩》本諷喻，非同質言」，<sup>15</sup>詩義原本就留有闡釋的空間，變動不居。從《詩》的結集和《詩》學的流變來看，有作詩之義，采編之義，教詩之義，賦詩引詩之義，經學之義，不一而足。所謂經學之義，在漢代已有齊、魯、韓、毛之家派，後來又隨時代風氣轉移，自宋至清更是新見迭出。古今多少學者透過語詞、文字、歷史、文法、辭氣、情致、美感等因素解《詩》，詩義愈發豐富，卻始終難有定解。愚以為詩本身就蘊涵了多種可能性，從詩文推求詩義、詩旨，本來就難以達成共識。鄭玄反其道而行，先尊奉一家之詩旨，再從詩中尋繹文本與詩旨間的關聯，通過闡釋詩文來貫徹經義。這一家之詩旨，鄭玄選擇了《毛詩》序。（本文探討鄭玄解《詩》之原則，至於《毛詩》序出自何人，所述有何依據，可以姑置無論。）也正是由於《詩經》文本的特殊性，鄭玄解《詩》似乎很難單純將一篇之內的上下文語境和表面結構當作首要因素，而更多地受限於詩序等經義。

正如朱子等反詩序者所攻訐的那樣，《毛詩》序存在很多問題，與詩文並非天然對應。鄭玄既尊詩序，便力圖闡釋詩文之意以適應詩序。若以語詞、文法、美感等「合理」的標準來衡量鄭玄，鄭玄必然不能出類拔萃，甚至常常是糟糕的，我們便無法理解鄭玄的價值。比起這些標準，對鄭玄來說，更重要的是使文本與詩序等經義相符。

我們明白了鄭玄看重什麼因素，再反觀首章箋文，才能體會到鄭玄的細微之處。首四句箋云：

常思莊敬者，大任也，乃為文王之母；又常思愛大姜之配大王之禮，故能為京室之婦。言其德行純備，故生聖子也。

鄭箋為何兩云「常思」，在動詞「思」上加一「常」字呢？必須注意鄭玄在詩句「文王之母」和「京室之婦」前也補充了「乃」、「為」或「故」、「能為」這樣的語素與動詞思搭配。動詞「為」或「能為」使名詞性的第二、第四句「文王之母」、「京室之婦」變成了動詞性的結構：為文王之母意即生聖子文王，為京室之婦意即嫁與王季；連詞「乃」或「故」又使首二句和次二句分別構成了因果關係，意即大任所以能誕下文王這樣的聖子，正是因為她能做到常思莊敬，大任所以能嫁與王季，正是因為她能做到常思愛其姑

<sup>14</sup> 朱熹：《詩序辨說》，汲古閣本，頁5。

<sup>15</sup> 皮錫瑞：《經學通論》卷2〈詩經〉（北京市：中華書局，1954年），頁1。

大姜配大王之禮。所以鄭玄兩次在「思」上加「常」字，是強調大任恒能如此，凸顯大任德行純備，始能嫁王季、生聖子文王。而在末二句中，正是因為大妣嗣大任之徽音，所以才能百斯男。因知鄭玄在首章六句的結構框架中又區分出細微的層次，使首四句也像末二句「則」字所提示的一樣，兩兩各具因果聯繫。更高明的是，大任在這三個語意層次中，都居於核心。

為了說明鄭箋結構的微妙，再以朱子《詩集傳》作對比。此詩朱《傳》在表面上承襲箋義，粗具大任居於核心的結構框架，但在經義上，實將大妣與大任並列，與鄭箋迥異。其文曰：

此詩亦歌文王之德，而推本言之。曰此莊敬之大任，乃文王之母，實能媚於周姜，而稱其為周室之婦。至於大妣，又能繼其美德之音，而子孫眾多。上有聖母，所以成之者遠。內有賢妃，所以助之者深也。<sup>16</sup>

朱子訓思字為語助，不能像鄭箋用動詞思強調一、二句間和三、四句間的因果聯繫，變成列舉大任的德行。此《傳》將詩序文王之「聖」改為「德」來重新理解，又認為大妣作為文王的賢內助，也對文王之「德」起到了輔助作用，並不像鄭玄尊奉詩序「文王所以聖也」的意旨。鄭玄力求挖掘詩文中「文王所以聖」的可能性，強調文王之「聖」不僅是其天性（《論語》等經所謂生而知之），亦由於其母大賢。

鄭玄首章的結構層次，不僅最大限度地貫徹了詩序，其以大任而非大姜為「京室之婦」，及以大妣所嗣徽音來自大任，而非大姜和大任，還適應了《大雅》〈大明〉「曰嬪于京」和「纘女維莘」的經義。

〈大明〉與〈思齊〉同在〈文王之什〉，在鄭玄《詩譜》的結構中，此什主述文、武之事。篇次為〈文王〉、〈大明〉、〈緜〉、〈棫樸〉、〈旱麓〉、〈思齊〉、〈皇矣〉、〈靈臺〉、〈下武〉及〈文王有聲〉。第二篇〈大明〉凡八章，二章敘大任「來嫁于周，曰嬪于京」嫁王季，三章言「大任有身」生文王，四章、五章言文王娶大妣是「天作之合」，六章言天命文王「纘女維莘，長子維行，篤生武王」，七、八章言武王伐商。驗之全詩，四、五、六章敘文王、大妣成婚生武王，宛如二、三章王季、大任成婚生文王之重現，故六章「纘女維莘」，毛、鄭解為來自莘國的大妣纘繼大任之女德，符合全詩篇章結構，其義諒無異詞。因知〈思齊〉箋以大任為「京室之婦」，及大妣嗣大任之徽音，均貼合〈大明〉經義，為馬瑞辰等所不及。有趣的是，〈思齊〉箋又更進一步，解釋為什麼此詩大任稱「京室之婦」，而大姜稱「周姜」，認為這是大任「謙恭自卑小」。箋意指〈大明〉言大任「來嫁于周」，周這一大名亦得施之於大任，而大任自稱「京

<sup>16</sup> 朱熹：《詩集傳》（上海市：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新1版），頁183。「內有賢妃」，此本原作「內百賢妃」，據《中華再造善本》影元刻本改。

室之婦」這一小名，不稱周婦與大姜比肩，是大任之謙德。

當然，若將《詩》篇視為不同詩人創作之作品，詩人作〈思齊〉並沒有義務去照應〈大明〉。鄭玄不將《詩》當成作品，以《詩》為經書，重視不同詩篇之間的關聯，構建整部《詩經》的經學體系。（重視詩篇間的關聯並構建體系並不始於鄭玄，詩序已將相鄰詩篇繫以相同的世代或相近的主題。<sup>17</sup>鄭玄作《詩譜》，坐實和強化了詩序所示詩篇間的關聯，<sup>18</sup>甚至不惜質疑和改易《毛詩》現有的次序。<sup>19</sup>）鄭玄箋《詩》，並不特別看重語詞的通例，然而在經義層面，鄭玄重視照應其他詩篇之經義，並融入和協調《詩》以外其他經書的經義。前人謂鄭玄「以《禮》箋《詩》」，便是指鄭箋常常代入《三禮》之義。下文將談到的「京師」問題，鄭玄又取義於《公羊傳》等經書。

在理解了鄭玄「思」字之訓和首章的結構層次後，反觀毛傳，「思」似為語助，與箋不同；「媚」訓為「愛」，與馬瑞辰不同；於「周姜」云「大姜也」，似無大名、小名之別；於「京室」僅云「王室」，不知指大任還是大姜。再考慮到毛傳尊奉詩序，可以推知，毛傳釋義大致接近朱子，粗具凸顯大任的結構框架。論其層次之細微，經義之融匯，及對詩序之貫徹，則必不如鄭箋。鄭箋勝在結構和經義，然而為了追求結構和經義，以思為動詞，釋義奇特，增加語素又多，尤其是周、京之訓已遠遠超出此詩，似不如毛傳平實合理。

下面我們討論「京」字。此傳曰「京室，王室也」，箋云「京，周地名也」，毛、鄭實有較大差別。作為名詞的京，在《詩》中通常被釋為京師或高丘。《大雅》〈文王〉「裸將于京」、〈大明〉「曰嬪于京」，傳訓京為大，其意也是京師，語出桓公九年《公羊傳》：「京師者何，天子之居也。京者何，大也。師者何，眾也。天子之居，必以眾大之辭言之。」（《公羊》此義影響極大，又見於《白虎通》等。）此〈思齊〉傳曰「京室，王室」，王室所在即是京城。而此箋云「京，周地名」，所謂周地名，即〈大明〉二章言大任「來嫁于周，曰嬪于京」之箋所云「周國之地，小別名也」，意為周是國之大名，國內有一個名叫京的地方。且此京地當非周之國都，不然箋文何必不稱國都而僅謂地名。<sup>20</sup>〈大明〉和〈思齊〉箋的這一解釋非常奇特。詩中沒有任何線索，鄭玄又何以知道大任來嫁王季時，其地並非岐周之國都，而是另有一地，其名又恰巧稱作京呢？

《詩經》有八篇中的京字與京師或周地名有關，鄭玄釋為周地名的有三篇，除前舉

17 如詩序以《邶風》〈綠衣〉、〈燕燕〉、〈日月〉、〈終風〉等篇為衛莊公、州吁時詩，其均與莊姜有關。

18 如《邶風》〈綠衣〉序謂「妾上僭，夫人失位」，鄭玄牽合衛國史事，以妾為州吁之母；〈燕燕〉序謂「莊姜送歸妾」，鄭玄又以歸妾為完之生母。

19 如《衛風》〈芄蘭〉，序以為惠公詩，其後之〈伯兮〉、〈有狐〉則不云何時之詩。鄭玄《詩譜》牽合《春秋》桓公五年蔡、衛、陳從王伐鄭事，判斷〈伯兮〉為宣公詩，並〈有狐〉，二篇本應在〈芃蘭〉之前，今《毛詩》二篇在後，是《毛詩》詩篇次序錯亂（參〈邶鄘衛譜〉疏）。鄭玄調整《毛詩》篇次，也有不惜反對現有詩序的（認為毛公篡改了詩序），如《小雅》〈十月之交〉以下四篇。

20 〈皇矣〉疏云：「箋以京為周地小別名，則京是周之所都之邑。」與拙見不同。

〈大明〉和〈思齊〉述王季、大任婚事外，還有〈皇矣〉述文王伐阮「依其在京」。鄭玄以為周之京城的，見於如下六篇。《曹風》〈下泉〉「念彼周京」箋云「思其先王之明者」，詩下文又有「念彼京周」、「念彼京師」句，知京即京師；〈文王〉序稱「文王受命作周」，詩云「裸將于京」，傳曰「京，大」，箋文無說，照例當同於毛；〈大明〉六章「有命自天，命此文王，于周于京」，明言文王受天命，箋釋「于周于京」為「於周京之地」，「周京」應指周之京城，<sup>21</sup>如〈下泉〉「念彼周京」例；〈下武〉序稱武王「復受天命」，詩云「王配于京」，箋云「京謂鎬京也」；〈文王有聲〉言武王「鎬京辟靡」、「宅是鎬京」自不待言；〈民勞〉序稱「刺厲王」，詩云「惠此中國」、「惠此京師」，箋以中國即京師，並云「京師者，諸夏之根本」。此八篇之外，《小雅》〈出車〉卒章「薄言還歸」箋云「歸京師」。案〈出車〉敘「玁狁于襄」、「薄伐西戎」事，前篇〈采芣〉序云「文王之時，西有昆夷之患，北有玁狁之難」云云，以為〈出車〉之「西戎」即「昆夷」。而〈采芣〉疏引《尚書大傳》謂文王受命「四年，伐犬夷」，並引鄭玄注云「犬夷，昆夷也」，<sup>22</sup>是鄭玄以〈出車〉在「文王受命」之後。

由此可以大致認為，鄭玄釋為周地名的，都在文王「受命」以前；<sup>23</sup>而文王「受命」之後，便可以將京字解為周之京師。可以說明問題的是，同在〈大明〉篇的兩京字，鄭箋以二章大任「曰嬪于京」為周國某地名，六章文王受命「于周于京」為京城。鄭玄為何特別在意王季時京字不得解為京城，原因當在於「京」背後之經義。

如前引《公羊傳》所言，「京師」乃天子之居。武王滅殷以前，天子為商王，天無二日，土無二王。大王、王季時未稱天子，雖得追尊為「王」，但所居之國都不得僭稱「京師」或「京」之名，名不正則言不順。文王、武王受天之命，已具天子之實，乃可以稱「京師」或「京」。因知鄭玄指《詩》中王季時之京為周國都城以外的另一地名，應當沒有其他文獻和地理上的根據，只是鄭玄為了不使周之先公先王有任何越禮之嫌，而作出的建構。

「京師」為天子所居這一經義，出自《公羊》，非《詩》原有。毛傳訓師為大，是已知《公羊》此義，但並不受限於天子與諸侯之名義。在毫無「史料」依據的情況下，鄭箋不惜另立京為岐周地名一說，兩次改易毛傳，是鄭玄在箋《詩》時仍謹守《公羊》經義，不得不調和《詩》說。

鄭玄為了牽合《公羊》「京師」義，苦心建構了京為岐周某地名一說。可惜驗之全《詩》，此說仍有未周之處。〈公劉〉篇明確提到公劉遷居於「京」，此京在豳地，與岐

<sup>21</sup> 與拙見不同，《正義》以為鄭意〈大明〉「于周于京」與「曰嬪于京」同為周地名，蓋不明鄭玄即文為說的義例。

<sup>22</sup> 《南宋刊單疏本毛詩正義》，頁158。

<sup>23</sup> 鄭玄關於文王「受命」的經學理論遠超出〈思齊〉篇，當置於〈文王之什〉的篇第結構中理解，還須結合《尚書大傳》等書。又，〈皇矣〉箋「京」字背後的考慮尤其複雜。這些問題當另撰文探討。



山相隔甚遠，鄭玄已不能再立一說，認為豳地附近又有一地名為京。

對於這個難題，我們先來看看宋人吳仁傑對《公羊》「京師」說的批評：

《公羊傳》所謂天子所居必以眾大之辭言之者，其究為不然。京者，地名。師，都邑之稱，如洛邑為洛師是也。周自公劉居豳，其詩曰「于豳斯館」，又曰「于京斯依」，又曰「京師之野」，則京者，豳土之別名，公劉之世已稱京師矣，非必天子所居而後以是為言。其後周雖屢遷，而都邑之稱不改其舊，曰京師、京周、京室、周京、鎬京。<sup>24</sup>

如果作為歷史語言文獻來考察，《大雅》比《公羊》早，史料價值高於《公羊》。讀〈公劉〉「迺陟南岡，乃覲于京」、「京師之野」、「于京斯依」云云，吳氏所論符合詩意，<sup>25</sup>是「京師」不必為天子之居，在《詩》中早有用例。鄭玄執《公羊》晚出之義解《詩》，是以「今」釋「古」，並非考古之正途。

再看〈公劉〉傳、箋以眾釋「師」，箋以高丘訓「京」，文意較為晦澀<sup>26</sup>。雖然《公羊》「京師」義本來無法適用於〈公劉〉篇，但鄭玄不愿放棄「京師」義，只得避免將〈公劉〉京字解為地名，以掩飾《詩》與《公羊》不合之跡。

從鄭玄的視角來看，鄭玄以《詩》為經書，而非歷史語言文獻。<sup>27</sup>鄭玄討論「京師」之義，是經學層面的探討，與治思想史者大異其趣。拙見以為，不能理解何為「經」，便不算讀懂鄭玄。譬如鄭玄視《周禮》為經書，以為周公居攝時所作；而現代學者認為《周禮》不盡符合「史實」，帶有不少「理想」成分，並考證《周禮》成書於戰國以後，是將《周禮》當作歷史文獻來研究，與鄭玄的關注點完全不同。治史者本來便承認思想、觀念、制度、器物會隨時變化，而古之經學家，似乎更看重聖人制作的確定性和聖人之義的恒常性。鄭玄遍注群經，認為群經蘊涵了周、孔聖人之微言大義，便不能孤立地考慮《詩經》的內在經義。而不同經書之間、一部經書的不同篇章之間，又客觀存在著一些差異，甚至抵牾。為了協調和彌縫這些經義的差異，鄭玄必須折衷取捨。鄭玄既信《公羊》「京師」之義，便不得不彌縫《詩》中不合之跡，而不能承認從先周至東周時代的「京師」觀念已然發生了變遷，否則對鄭玄來說，聖經之義將無從討究。

毛傳當然也以《詩》為經書，而非歷史語言文獻。但從毛傳對京字的各處釋義來

<sup>24</sup> 吳仁傑：《兩漢刊誤補遺》卷3，《知不足齋叢書》本，頁6。

<sup>25</sup> 高本漢《詩經注釋》七六一以〈公劉〉之京為計劃中的京城，提供了另一種解釋方向。

<sup>26</sup> 也有一些學者懷疑「京師之野」句傳箋文本傳寫訛誤。

<sup>27</sup> 在現代學術視野下，文王受命又何嘗是史實？然而其事為太史公明載於〈周本紀〉，曆家更據以推定年數，受命之義對漢人之意義可見一斑。因知這裡所謂經、史之別，更是古、今之變。本文開首所謂在漢代經學的語境中理解鄭玄，也是希望能暫時擱置科學、實證等現代意識，虛己體察古人的觀念。

看，並未措意於「京」字名義。毛傳雖然也不時援引禮書或他經經義，如《召南》〈標有梅〉等詩言婚期，《王風》〈大車〉言出封加等，《大雅》〈生民〉及《商頌》〈玄鳥〉言郊禘，但這些經義往往與詩義直接相關。而鄭玄對經義的牽合，如此〈思齊〉之京、宗公、宮，常常距離文本的表面含義較遠，有時也未必適合此詩，似有削足適履之嫌。鄭箋對文本的釋義誠然不如毛傳平實合理，然而作為一位駭博而縝密的經學家，鄭玄之經學世界的宏闊，是立足於《詩》的毛傳無法相比的。那些看來奇特的箋文，也許恰恰是鄭玄真正用力之處，是其旨趣所在。

### 三 次章

詩序以〈思齊〉言「文王所以聖也」。《正義》以首章言文王所以聖，以下各章言文王聖之事。此說當與毛、鄭意相符。

〈思齊〉次章傳、箋最大的差別在於對「宗公」的不同理解。「宗公」一詞在先秦典籍中極少出現，傳曰「宗公，宗神也」，箋云「宗公，大臣也」，其實皆無直接的訓詁依據，毛傳蓋據下二句語意為說，鄭箋則另有所本。下面分別說明。

毛傳所謂宗神，文意不明。孔疏引王肅云：「文王之德能上順祖宗，安寧百神，無失其道，無所怨痛。」是王肅以為毛釋宗公為祖宗，下二句「神罔時怨，神罔時恫」之「神」為「百神」，未明言傳文宗神之神究為何神。《正義》從王肅之說，述毛為「先祖宗廟群公」、<sup>28</sup>「宗廟先公」，<sup>29</sup>然亦云「宗廟之神」<sup>30</sup>。若謂「宗廟之神」，則是先祖之神明，與《正義》述毛意（說據王肅）下二句詩之「神」為「百神」有所不同。馬瑞辰謂傳所云宗神，「蓋據下文連言神耳，亦當指先公言」。<sup>31</sup>是馬瑞辰以為毛傳並非訓宗公為宗神，傳言宗公有神，則知宗公是宗廟先公。而傳意宗廟先公之神，便是下文「神罔時怨，神罔時恫」二句之神。拙見以為馬氏所述正是毛傳之義。<sup>32</sup>若然，則王肅與孔疏以「百神」解下二句，並非毛傳原意。傳意當為：文王順於宗廟先公（之神），先公之神不怨恚文王、不痛傷文王（即不降凶禍）。然而王肅與孔疏為何不順承毛傳宗公之說，以先祖之神解說下二句呢？

今天，我們根據殷墟卜辭，得知商人通過禱告卜問不同的祖先神，祈求先公先王庇護，不要作祟為惡。此〈思齊〉「惠于宗公」，毛傳以為文王順於先祖之神，竟似與其事

<sup>28</sup> 見次章疏。

<sup>29</sup> 見此毛傳疏。

<sup>30</sup> 見此鄭箋疏。

<sup>31</sup> 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頁833。

<sup>32</sup> 又，陳奐《詩毛氏傳疏》釋宗為尊，以為傳文宗神即百神之中尤尊貴者。今不取。

冥合。<sup>33</sup> 然而若謂先祖可能降凶禍於周，則儒家經典所未言，恐有礙於經義。非但鄭玄不能同意，王肅、孔疏亦不能接受，必得以「神罔時怨，神罔時恫」為百神。現在我們可能會判斷毛傳才是〈思齊〉篇的本義，可以當作思想史的材料，而鄭、王、孔似乎全都錯了，他們誤執後起之經義臆測古人的情況。然而須知與今天強調客觀、實證的歷史研究不同，經學家的考慮背後另有一套是非標準。若謂造福萬民的后稷登遐之後，會給周人將下災禍，可能於理未安。若以經學家的標準反觀毛傳，毛公主要面對《詩經》一部經書，對其他經典之義缺乏通盤的考慮，在經義上便不如鄭、王、孔等人通達。

鄭玄釋宗公為大臣。毛釋宗公，尚不離宗公二字，鄭義則非僅據詩句原文可以想見。箋云「文王為政，咨於大臣，順而行之，故能當於神明」，此「咨於大臣」之義為此詩所無，其說顯然本於《國語》〈晉語四〉胥臣說文王事：<sup>34</sup>

於是乎用四方之賢良。及其即位也，詢于八虞而諮于二虢，度於閔天而謀於南宮，諏於蔡、原而訪於辛、尹，重之以周、邵、畢、榮，億寧百神，而柔和萬民。故《詩》云：「惠于宗公，神罔時恫。」<sup>35</sup>

《國語》又稱《春秋》之《外傳》，為漢代經學家所重。《小雅》〈沔水〉箋引「《春秋傳》曰：『近臣盡規』」，便出自《國語》。《國語》引《詩》說《詩》，不必信為《詩》之經義，而此處特為鄭玄暗用，或有特殊理由。

對比毛、鄭所釋「宗公」，毛傳更貼合原詩上下文，使此章結構分明，上三句言神，下三句言人，言文王聖德，能協和神人。<sup>36</sup> 鄭箋解「宗公」，在經義上雖取勝於毛，但在此詩中，「大臣」的出現顯得突兀，且與下文缺少照應，結構鬆散。一方面，大臣與此章下三句從寡妻、兄弟至家邦自近及遠的結構缺乏關聯；另一方面，箋文此處之大臣指的是如閔天、南宮一樣尊貴的賢人，似乎並非下文箋以為「雝雝在宮，肅肅在廟」之群臣。所以鄭玄把宗公解為大臣，無論在次章之內，還是在全詩之中，都有孤立無援之感。

然而若置諸〈文王之什〉諸篇，閔天、南宮這樣的「宗公」大臣，似與〈緜〉的「疏附」、「先後」、「奔奏」、「禦侮」之四臣呼應。彼箋雖未明言，筆者大膽猜測彼四臣可以指稱《尚書大傳》等經典所言閔天、南宮等助文王脫於羑里者。又，此什首篇〈文王〉中，詩人誡成王「宣昭義問」，箋改易毛傳謂遍明以禮義問老成人。所謂老成人，

<sup>33</sup> 此據高本漢《詩經注釋》八一〇提示。

<sup>34</sup> 《國語》以外，《正義》又引莊公三十二年《左傳》史嚱之言「國將興，聽於民；將亡，聽於神」為說，作為鄭玄改易毛傳的依據。拙見以為史嚱所論並非經典通義，且彼文所謂神與此詩不同，鄭玄不足以據彼文改易毛傳，遂不從《正義》此說。

<sup>35</sup> 《國語》（上海市：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頁387。

<sup>36</sup> 這裡對章義的歸納參考了《毛詩正義》。

出自《大雅》〈蕩〉，彼箋謂伊尹、伊陟、臣扈之屬。則詩人誠成王「宣昭義問」，鄭意豈非與此〈思齊〉文王時之「惠于宗公」如出一轍？（此外，孔氏本《尚書》〈太甲上〉云「惟嗣王不惠于阿衡」，謂太甲既立，不能惠於伊尹，伊尹放諸桐宮。）另一方面，下文箋所謂在宮、在廟之臣，或即呼應此什〈棫樸〉篇「左右趣之」箋以為助文王祭天、「左右奉璋」箋以為助文王祭宗廟之「髦士」，「髦士」亦並見於〈棫樸〉與此〈思齊〉。若然，此箋釋「宗公」為「大臣」，包括首章箋堅持以大任而非大姜為「京室之婦」，以及三章、卒章箋以「離離在宮」、「肅肅在廟」為統領的特殊結構，雖在〈思齊〉本篇的小結構中缺乏依據，卻照應了〈文王之什〉一、二、三、四篇的經義，在詩篇之外隱然存在更大的結構，而文王受命、武王克殷等經學命題，也隱然寓於〈文王之什〉的篇第結構當中。<sup>37</sup>

〈思齊〉次章除「宗公」之義毛、鄭迥異外，「刑于寡妻，至于兄弟，以御于家邦」三句中，傳、箋釋「寡妻」和「御」字也有所不同。寡妻，傳曰「嫡妻也」，箋云「寡有之妻，言賢也」。無論嫡妻還是賢妻，所指都是大姒，對詩義來說，幾無差別。鄭玄為何要改易毛傳呢？箋又引《尚書》「乃寡兄勛」，是鄭玄以《尚書》〈康誥〉之寡兄只得釋為賢兄，不得釋為嫡，以證寡妻應為賢妻。這應該是鄭玄改易毛傳的主要理由。不論寡妻原本是否真是賢妻的意思，比起清代馬瑞辰、陳奐等學者對寡字古義的探討，鄭玄只援引了一處《尚書》的用例，未免顯得「粗糙」。

又，鄭玄〈周南召南譜〉云：

初，古公亶父聿來胥宇，爰及姜女，其後大任思媚周姜，太姒嗣徽音。歷世有賢妃之助，以致其治。文王刑于寡妻，至于兄弟，以御于家邦。是故二國之詩以后妃、夫人之德為首。

《譜》引「刑于寡妻」等句，以說明〈二南〉詠后妃、夫人的理由，是鄭重視大姒之德。此詩鄭訓寡妻為賢妻，其意也在凸顯大姒之德，且「刑于寡妻」句似隱隱與首章「大姒嗣徽音」句呼應。這可能也是鄭玄在此改易毛傳的一個理由。

「御」字，傳訓為迎，是讀「御」為「迓」；箋訓為治，引《書》「越乃御事」。迎與治都是御字的常見語義。《召南》〈鵲巢〉「百兩御之」及《小雅》〈甫田〉「以御田祖」，鄭玄亦訓御為迎。此詩改易毛傳訓為治，蓋以為訓迎則不通。《正義》引王肅釋「以御于家邦」云「以迎治天下之國家」，蓋王肅亦認為毛傳訓迎不通，只好折衷毛、鄭。馬瑞辰、胡承珙以為迎之義為進，則毛意為由刑寡妻至兄弟，以進及於家邦。

鄭玄所引「越乃御事」為《尚書》〈大誥〉文，<sup>38</sup>《禮記》〈曲禮〉鄭注亦引，彼文

<sup>37</sup> 此當另外撰文探討。

<sup>38</sup> 《尚書》今作「越爾御事」。

解御為主，與此詩訓作治相近。《毛詩》鄭箋中常常援引《周易》、《尚書》、《周禮》、《禮記》、《左傳》、《論語》等書，或用其經義與《詩》參證，或用其文義作為訓詁的例證。箋文援據群經經義處頗多，此詩三章箋便暗用《易》，卒章箋暗用《孝經》，以發明詩義。援據經書文義者，又如《大雅》〈民勞〉「以謹醜厲」，傳曰「厲，危也」，箋云「厲，惡也。《春秋左氏》曰：『其父為厲』」，<sup>39</sup>是據《左傳》文義作為〈民勞〉箋訓厲為惡的依據，與此處對「寡妻」和「御」字的處理相似。可見鄭玄並非全然不顧詞例。但與清代小學家重視因形說義、因聲求義等訓詁方法，以及廣泛稽考上古文獻以歸納通例有所不同，鄭玄主要是在群經中尋求詞例，主要關注範圍是經典（鄭玄的經書範圍與後世所謂《十三經》不盡相同），其詞例的運用也受到經義的限制，故其訓詁不如清人精審通達，理固宜然。

#### 四 毛之三章、四章、卒章

下文毛、鄭章句不同。據前引鄭玄《六藝論》的說法，最初為《毛詩》辨析章句的正是毛公，因而《毛詩》〈思齊〉原本分章便是五章，鄭玄不從，合為四章。雖然《毛詩正義》完全照鄭玄的分章處理，但後來的學者多採納了《毛詩》原來的章句。

從對文形式來講，毛之章句更整齊，符合《毛詩》章句的通例。毛之三章下二句「不顯亦臨，無射亦保」與四章下二句「不聞亦式，不諫亦入」對文，四章上二句「肆戎疾不殄，烈假不瑕」與卒章上二句「肆成人有德，小子有造」二句對文，正是《詩經》文句的一貫風格。<sup>40</sup>按照鄭玄的章句結構，三章下四句與卒章上四句句式相對、文義相成，對文不在各章的同一位置，而是錯開二句，這樣的格式在《詩經》中鮮有其他用例。<sup>41</sup>

毛傳釋為「故今」的兩「肆」字，語意承上啟下，在《毛詩》中其餘兩處用例（《大雅》〈緜〉「肆不殄厥愠」、〈抑〉「肆皇天弗尚」）均在章首，似乎意為故今的肆字居於章首成了《詩經》的通例。有學者依據肆字在章首的用例，認為毛之分章比鄭退肆字句於章內為優。然而〈大明〉末二句「肆伐大商，會朝清明」，箋改易毛傳，亦訓肆為故今，承上啟下的肆字句已不在章首，非獨〈思齊〉如此，是鄭玄本來就不承認存在這樣的通例。

<sup>39</sup> 《毛詩》版本「春秋左氏」或作「春秋傳」。今《左傳》「其父」作「爾父」。

<sup>40</sup> 這種對文形式又見於《召南》〈何彼禮矣〉，《小雅》〈湛露〉末三章，〈白華〉末三章，〈何草不黃〉，《大雅》〈桑柔〉十一、十二、十三章等。

<sup>41</sup> 惟《召南》〈野有死麕〉首章「野有死麕，白茅包之。有女懷春，吉士誘之」上三句與次章「林有樛櫨，野有死鹿，白茅純束。有女如玉」下三句對文，是錯後一句相對。未見有四句對文而採用錯句相對的用例。

再從用韻的角度看，據今天的上古音研究，<sup>42</sup>由於「肆戎疾不殄，烈假不暇」整句無韻（在《詩經》中非常罕見），<sup>43</sup>此詩並不存在完全符合已知的用韻規範的分章方式。毛之分章的唯一用韻問題就是這裡無韻，但若連下二句認為是三句起韻（疏韻），也講得通。按鄭之分章，「烈假不暇」句在三章章末，只能認為無韻；卒章前兩句「式」（職部）、「入」（緝部），不能與下四句韻腳「造」、「士」（幽之合韻）押韻，又是無韻。總體說來，毛之分章更好，較符合今天對上古音的認識。（〈思齊〉如此，毛、鄭章句不同的〈關雎〉和〈行葦〉兩篇，情況不盡相同，不能一概認為鄭之分章不合韻。〈關雎〉是毛的分章合乎韻式規範，鄭之次章未換韻，但在《詩經》中也能找到韻例；〈行葦〉篇則是鄭合乎規範，毛之次章無韻。）

由對文行式和用韻兩方面看來，《毛詩》〈思齊〉篇原本的分章更符合《詩經》語言的一般規律。鄭玄何以一定要改易本來合理的分章，下面按毛、鄭各自的意思梳理各章的涵義，以探討鄭玄分章的依據和特點。毛傳從略之處，筆者按毛之章句結構推測傳意，並援據他篇毛傳為說。仍有不足，則參考諸說中較為平易的解釋，姑且視作傳意的補充，以便下文與鄭箋比較。

先看毛之三章。「雝雝在宮，肅肅在廟」，傳曰：「雝雝，和也。肅肅，敬也。」宮，學者一般認為是家室之宮。陳奐認為宮亦宗廟，今不取。二句主語應順承上章為文王，蓋言文王居於家室，能以和待人，在宗廟祭祀，能以敬事神。

「不顯亦臨，無射亦保」，傳曰：「以顯臨之，保安無厭也。」不顯，〈文王〉「有周不顯」傳曰「不顯，顯也，顯，光也」。又，「凡周之士，不顯亦世」傳曰「不世顯德乎？士者世祿也」，《周頌》〈執競〉「不顯成康」傳曰「不顯乎其成大功而安之也」，知毛以不顯為反問語氣，不顯即言顯，顯之意為光明。傳意並非如後來學者所說，把不字視為無實義的語助，或讀不顯為丕顯。

亦，此傳及〈文王〉「不顯亦世」傳，均未涉及「也」的意思，則應視為無實義的語助詞，或連詞「而」。鄭玄及《正義》似不以亦字可作語助或連詞，每以也義解之。

無射，又見《周頌》〈清廟〉「不顯不承，無射於人斯」等，傳皆訓射為厭，即以射為斃，則此處之無射，與卒章「古之人無斃」之無斃同。<sup>44</sup>射、斃古通，例證極多，毛傳本無不妥，〈清廟〉傳、箋及《小雅》〈車輦〉「好爾無射」箋亦訓射為厭。然而此詩「無射」與「無斃」緣何未能統一為射字或斃字，毛傳所據《毛詩》文本是否有可能原作兩射字或兩斃字呢？鄭玄注經，不會逕改經字，鄭箋既訓射為射才，知其所據本不容

<sup>42</sup> 本文對《詩經》韻部的分析全部採用王力《詩經韻讀》的研究。

<sup>43</sup> 據王力《詩經韻讀》，除《周頌》外，僅《豳風》〈鴉鳴〉、此詩、《大雅》〈常武〉、《召旻》等少數及篇存在無韻的詩句。

<sup>44</sup> 無斃，又見於《周南》〈葛覃〉「服之無斃」，《周頌》〈振鷺〉「在此無斃」，《魯頌》〈泮水〉「徒御無斃」。

作斲，鄭箋讀斲為擇，知其所據本不容作射。漢代《毛詩》文本似已如此。《釋文》「無獸也」云「一本作保，安也。射，獸也」，<sup>45</sup>《正義》引《定本》云「保，安。射，獸也」，是《釋文》一本及《定本》詩文亦作「無射亦保」，未見唐以前此詩有射作斲或斲作射的文本。又，卒章「古之人無斲，譽髦斯士」，傳僅云：「古之人無獸於有名譽之俊士。」無斲，《釋文》云：「毛音亦，獸也。鄭作擇。」又云：「一本此下更有『古之人無獸於有譽之俊士也』，此王肅語。」若信《釋文》王注羈入毛傳之論，則末二句下本無傳文，毛公對卒章無斲的理解是否會與三章無射有別呢？愚又謂不然。斲釋為厭（獸）為經典常訓，毛傳如有不同理解，似當著文說明；毛傳果若無文，亦當默認為厭義。《釋文》云「毛音亦，獸也」，或即此意。總之，從現有古本材料看來，沒有任何證據可以推翻〈思齊〉原本並存「無射」與「無斲」，應認為《毛詩》古本如此。

此二句之主語，應與下章「不聞亦式」二句同。彼傳曰「言性與天合也」，所指必為文王。則此二句主語亦為文王，臨之賓語，當為百姓。言文王豈不以光明之德臨民乎，是文王以光明之德臨視下民，永無厭倦地保安百姓。《正義》以下句言民安文王之德無厭倦，似以毛之亦字為也義，今不從。

此三章言文王居家以和，事神以敬。以顯臨民，保安無厭。

再看毛之四章。「肆戎疾不殄」，傳曰：「故今大疾害人者，不絕之而自絕也。」戎疾，傳云大疾害人者，理應理解為害人的大疾疫，疾作名詞。然而《正義》述毛云為「大為疾害人之行者」，<sup>46</sup>以疾為動詞，意為大大地疾害他人的行為，取義於鄭箋，不知是否為毛傳原意。本文姑且將傳意簡單地理解為前者。若然，比起鄭箋，毛傳在這裡提到大疾，不知所言何事，顯得有些突兀。也許所謂大疾與次章「神罔時怨」二句有關，言神所降凶禍。

「烈假不瑕」，傳曰：「烈，業。假，大也。」瑕，《邶風》〈泉水〉及〈二子乘舟〉均有「不瑕有害」句，傳訓瑕為遠，是以瑕通遐。《豳風》〈狼跋〉「德音不瑕」，傳又訓瑕為過。此處當訓為遠。此詩《釋文》云：「毛音遐，遠也。」不瑕，猶云豈不長遠乎，意即長遠。

「不聞亦式，不諫亦入」，傳曰：「言性與天合也。」亦應為語助或連詞「而」，已如前說。所謂性與天合，也就是生而知之。《正義》引王肅云「不聞道而自合於法，無諫者而自入於道也」，<sup>47</sup>句意與毛傳所說符合，但對式、入二字的解釋並不平易，不知是否與毛傳一致，姑取其大意。

此四章大意言故今大疾自絕，王業廣大而長遠。文王不待聞說、不待諫諍，生而知之。

<sup>45</sup> 陸德明：《經典釋文》卷7，頁4。下同，不復注。

<sup>46</sup> 《南宋刊單疏本毛詩正義》，頁312。

<sup>47</sup> 《南宋刊單疏本毛詩正義》，頁313。

最後看毛之卒章。「肆成人有德，小子有造」，傳曰：「造，為也。」《正義》引王肅云：「文王性與道合，故周之成人皆有成德；小子未成，皆有所造為，進於善也。」<sup>48</sup>當與毛意符合。

「古之人無斃，譽髦斯士」，傳曰「古之人無厭於有名譽之俊士」，《釋文》以為王肅語，然《正義》所據毛傳如此，姑且當作毛意。若然，則毛以譽髦斯士為無斃之賓語。髦士，即俊士，又見於《小雅》〈甫田〉、《大雅》〈棫樸〉，與上文有德之成人、有造之小子呼應。斯字更暗示了這一對應關係。古之人，箋謂聖王明君，學者多無異詞，<sup>49</sup>姑以為毛傳亦如此。《詩》言古人，往往借古說今，此處所指當是文王事。《正義》引王肅云「言文王性與古合」，<sup>50</sup>正是毛意。又，《正義》述毛，以為「古之人」二句是「成人有德，小子有造」的原因，今不取。毛既訓肆為故，其原因應在上文，「古之人」二句乃順承上二句為言。

此卒章言故今周之成人有德，小子亦可造就。聖王明君無厭於有名譽之俊士，今文王亦然。

逐章梳理毛意之後，反觀全詩，毛傳能指示各處文本之間的關聯，並貫徹詩序，是其優長。次章「惠于宗公」三句言敬神，「刑于寡妻」三句言治人。三章「在宮」句即治人，「在廟」句即敬神，「不顯亦臨」二句又是治人。若將宮理解為居室，則「在宮」句呼應次章「刑于寡妻」，「不顯」二句可呼應「兄弟」、「家邦」二句。四章「戎疾」句，若以疾為病疫，則又呼應次章「惠于宗公」三句及三章「在廟」句，「烈假」句亦回應上文。「不聞亦式」二句言文王生而有聖德，發明詩序之義尤佳。

毛傳在釋義上雖然較為合理，也揭示了文義的關聯，但在文義與結構的照應上，缺點也很明顯。毛傳所揭示出的文義關聯條理錯綜，而且主要存在於章與章之間。若從一章之內來看，尤其是在毛、鄭章句產生分歧的三章以下，聯繫卻很鬆散，不禁使人質疑毛之章句結構在文義層面的理據。按照《毛詩》慣例，肆字句本為承上啟下之用，既居章首，則應與下文聯繫更加密切。今毛之四章章首「肆戎疾不殄」二句，徒具承上之意，<sup>51</sup>卻看不出與緊接在下的「不聞亦式」二句有何關聯。惟卒章肆字句承上啟下，較為合理，但這跟毛的分章合理與否並無關係。愚以為，毛之分章並不切合其文義，倘若採用鄭玄的分章，以上問題將會迎刃而解。毛傳雖不乏妙解，但對整體文義的考慮和安排，卻不如鄭玄周詳。

48 《南宋刊單疏本毛詩正義》，頁314。

49 箋所謂聖王明君，乃指古人，借古以說文王。而朱《傳》逕斥古之人為文王。學者釋古之人，往往不外乎此鄭、朱二說。要之，皆指聖王明君。為便敘述，在此合為一說，不作區別。

50 《南宋刊單疏本毛詩正義》，頁314。

51 若以戎疾為大病疫，則「肆戎疾不殄」遙遙呼應次章上三句及上章次句，與上文的關聯並不明朗。若按箋文將疾理解為疾害他人的行為，則此肆字句與其所承的「不顯亦臨，無射亦保」二句便構成了因果聯繫。



至此，我們可以提出一個前人未曾發現的有趣觀點，毛公對〈思齊〉的分章徒具形式上的合理性，實際上與毛傳所要表達的文義方枘圓鑿，格格不入。鄭玄的分章雖然從形式上看起來比較特殊，竟適用於毛傳對詩義的理解。在詩文釋義與章句結構的匹配上，毛不如鄭。

## 五 鄭之三章、卒章

在新的章句格式下，鄭玄並不滿足於毛傳的理解，對三章以下作了全新的改變。其變化一在整體結構層次，一在語詞釋義，同時，經義的改變寓於二者之中。

泛泛地從詞義來看，〈思齊〉「離離在宮」以下的實詞大致可分為三類。一類是在《詩經》中含義確定，不容有其他異解的，主要有：離離、肅肅、廟、顯、射、殄、諫、德、斲、髦。一類比較生僻，在上古文獻中鮮有用例，如次章的宗公，主要有：戎疾、烈假。一類含義靈活，可以有多種解釋的可能性，主要有：宮、臨、保、瑕、聞、式、入。此外，可有不同理解的虛詞有：不、亦。<sup>52</sup>這裡列出的所有含義靈活的詞語，鄭玄的解釋都與毛傳不同，可見毛、鄭釋義差異之多。鄭玄在新的章句格式下，注入這些具體的釋義，使三章以下的結構層次，發生了翻天覆地的變化。

先分章敘述其釋義（與毛傳不同處用粗體表示，對應的詩文置於括號內），鄭之三章言：文王之群臣在辟廡（宮）者離和，在宗廟者肅敬。文王在辟廡養老時，賢而不明者（不顯）也（亦）得觀禮（臨），於六藝中無射才者（射）也（亦）得居位（保）助養老。故今大為疾害他人者（疾）不絕之而自絕，為厲惡病害者（烈假）不止之而自止（瑕）。

鄭之卒章言：文王在宗廟時，仁而不聞達者（聞）也（亦）得用（式）以助祭，孝悌而不諫諍者也（亦）得入於廟（入）。故今大夫士（成人）有德，子弟（小子）有所造成。古之聖王明君使臣下口無擇言、身無擇行（斲），故令此士皆有名譽而俊乂，今文王亦然。

再分章觀察其結構條理。首「離離在宮，肅肅在廟」二句為綱，美文王群臣得禮之宜，在辟廡助養老者能離雖然和，在宗廟中助祭者能肅肅然敬。在宮之臣所以能夠離離，在廟之臣所以能夠肅肅，皆因文王之善政教化，下文按在宮、在廟兩方面分別敘述。其下二句言文王在辟廡之宮時，不顯之人亦得臨，無射才者亦得居。是文王養善，使之積小以致高大，故在宮之臣皆能離離。末二句言文王在辟廡之德如此，王化之深，故今為戎疾、厲假者自絕、自止。

卒章首二句又言在廟，文王在宗廟時，不聞之人亦得用，不諫之人亦得入。是文王

<sup>52</sup> 其中亦字有些特殊，對毛來說，亦字可有不同的解釋，鄭玄似乎認為亦字只能解為也的意思。

使人不求備，樂其成長，故在廟之臣能肅肅。其下二句言文王在宗廟其德如此，故今成人有德，小子有造。末二句總結上文在宮、在廟二事，<sup>53</sup>言文王以身化人，故能有讎讎、肅肅之群臣。

鄭玄三章、卒章的整體結構，乃以「讎讎在宮」統三章下四句為一層，「肅肅在廟」統卒章上四句為一層，末二句「古之人無斃，譽髦斯士」作結。兩層均以兩組「不（無）某亦某」的格式並列，最後以「肆」字句呈現結果。其層次之清晰，條理之順暢，令人嘆為觀止。箋意雖然妙絕，然以「合理性」的標準來衡量，卻過於奇特，每遭後來學者詬病。鄭玄為何要作如此「過度」的處理，難道僅僅是為了追求結構層次的整齊而不顧文本的限度嗎？筆者認為鄭玄絕非好異炫奇之士，此箋應有不得不如此的理由。由於牽涉因素太多，鄭玄的意圖勢必難以考實，更不可能還原，在此試從結構、釋義與經義三個角度略陳鄙見，以俟博雅君子。

從結構來看，鄭箋最顯著的特點是以在宮、在廟者為相助文王的群臣髦士；從釋義來看，最奇特之處是以宮為辟廡；同時，臣與辟廡二者，恰恰承載了鄭玄想要申明的經義。

先觀察其結構。毛以在宮、在廟者為文王，髦士為俊士，鄭箋何必一一改作臣，<sup>54</sup>連「成人」亦解為「大夫士」之臣。筆者猜測鄭玄依據詩序的提示，以文王受命、武王克殷統攝〈文王之什〉，使十篇為一體，具體的篇義應置於一什中理解，且詩篇之間存在密切的關聯。其中第四篇〈棫樸〉，鄭玄以為文王祭天、祭宗廟時，左右諸臣助祭，並以「髦士」為助文王祭宗廟之「卿士」，宛如此第六篇〈思齊〉，鄭玄以文王禮於辟廡、祭於宗廟時，群臣「髦士」佐禮助祭。

同時，文王列在諸侯，何得行天子之禮，鄭於〈棫樸〉箋謂其祭皇天上帝，於〈思齊〉箋謂其有辟廡之宮。鄭雖未明言，可以猜測其事或與文王受命、稱王有關。可以說明問題的是，《周頌》〈維清〉「肇禋」箋云：「文王受命，始祭天而征伐也。周禮以禋祀祀昊天上帝。」<sup>55</sup>而〈思齊〉以後第七篇〈皇矣〉即有文王伐崇之役。又，第八篇〈靈臺〉有「於樂辟廡」句，<sup>56</sup>是文王之辟廡，序之箋云：「文王受命而作邑于豐，立靈臺。」第十篇〈文王有聲〉云「文王受命，有此武功。既伐于崇，作邑于豐」，又云「鎬京辟廡」，是武王之辟廡。由這些關聯，庶幾可以窺知鄭玄何以在〈棫樸〉中改易毛傳，以「薪之標之」為祭天所用，以「左右奉璋」為奉璋瓊助祭。諸臣以璋瓊助祭，

<sup>53</sup> 鄭未明言，這裡取《正義》之說。

<sup>54</sup> 玩味箋意，是以髦士為「臣下」。

<sup>55</sup> 《毛詩》卷19，頁2。

<sup>56</sup> 漢石經《魯詩》殘碑篇次為〈早麓〉、〈靈臺〉、〈思齊〉、〈皇矣〉（見馬衡：《漢石經集存》第100號，臺北市：藝文印書館，1976年），〈靈臺〉在〈思齊〉之前。從〈靈臺〉序箋等處來看，鄭玄應不認同《魯詩》這一篇次。

既與彼詩上文助祭天之義相應，又待此〈思齊〉「在廟」之文而始成。今〈思齊〉箋特以「宮」為天子之辟廡，雖在此詩中顯得突兀，置諸〈文王之什〉，近則與〈棫樸〉祭天之義相承，遠則與〈靈臺〉、〈文王有聲〉之辟廡相應。總之，若能認識到鄭於詩篇之外有更宏大的結構和經義，則一篇之內的小結構和局部經義，可以獲得更深刻的理解。

至於鄭玄如何使三章、卒章的這一結構與此詩文本相適，下面我們主要通過鄭玄對「宮」、「無射」、「雝雝」、「斲」、「亦」、「不」等詞的釋義揣度其用意。首先，鄭釋「宮」字最為特異，「無射」、「雝雝」二詞與之相關。

「宮」，《爾雅》〈釋宮〉云：「宮之謂室，室謂之宮。」若無特別提示，一般理解為居室。此詩之宮，學者多解為文王之家宮。箋以為辟廡，從今日所見經說中觀之，除《正義》外幾乎無人苟同。鄭玄為什麼提出如此特殊的解釋，我們已在〈文王之什〉的結構中推測其必要性，這裡再從經義的角度推測鄭玄的考慮。<sup>57</sup>

鄭玄是《三禮》大家，在《詩》箋中常常援引《禮》義。在《禮》書中，宮一般理解為寢或廟。對於《詩經》中的宮字，除去不可能解為廟的幾處，鄭玄都傾向於理解為宗廟，以引入《禮》義。〈魯頌·閟宮〉之宮及〈大雅·雲漢〉「自郊徂宮」，本具宗廟之義，自不待言，又如《召南》〈采芣〉「公侯之宮」傳箋均據序義以為廟；〈鄘風·定之方中〉「作于楚宮」，傳以為宮室，箋以為宗廟；甚至在〈大雅·抑〉「相在爾室」，箋亦以室為宗廟之室。然下句已是廟，便再考慮其他與《禮》義有關的宮。

〈魯頌·泮水〉中魯侯之「泮宮」，據《禮記》〈王制〉「大學在郊，天子曰辟廡，諸侯曰頌宮」，<sup>58</sup>是諸侯言宮，可為頌宮，天子之辟廡，未嘗不可稱宮。〈泮水〉箋云「天子諸侯宮異制，因形然」，<sup>59</sup>知鄭玄以天子辟廡可稱宮。則此〈思齊〉之宮，與廟對言，未嘗不可以為文王之辟廡。

對於辟廡之制，經學家有很多爭論，在此僅簡單介紹鄭玄的學說。據〈靈臺〉疏引《駁五經異義》，鄭玄援據〈王制〉，謂「太學即辟廡也」，<sup>60</sup>是鄭以辟廡即大學。《儀禮》〈鄉射禮〉鄭注云「大射於大學」，<sup>61</sup>是鄭以辟廡為射宮。經典多謂大學有養老之義，如《禮記》〈祭義〉以天子「食三老五更於大學」，<sup>62</sup>則辟廡可以養老。養老之前，

57 《說苑》〈建本〉云：「成人有得，小子有造，大學之教也。」若以大學為辟廡，則〈思齊〉箋釋宮為辟廡與之相似。其區別則在於箋以「成人有得，小子有造」為在「廟」中「不聞亦式，不諫亦入」之效，並非在「宮」之教，層次不同。結合前注《魯詩》殘碑〈靈臺〉（詩中出現辟廡）在〈思齊〉之前的情況，鄭雖不取，但三家詩似有將〈思齊〉之宮釋為辟廡的舊說，為鄭玄所參考。即便鄭玄大量參考舊說，本文仍然認為鄭玄的取捨背後有其意圖。

58 《禮記》卷4，來青閣影印宋余氏萬卷堂本，頁5—6。

59 《毛詩》卷20，頁4。

60 《南宋刊單疏本毛詩正義》，頁323。

61 《儀禮》卷5，《四部叢刊初編》本，頁38。

62 《禮記》卷14，頁15。

要先行射禮，亦多見於經典，觀〈大雅·行葦〉即有此義，彼箋云：「周之先王將養老，先與群臣行射禮，以擇其可與者以為賓。」<sup>63</sup>綜上可知，辟靡可行養老之禮，養老以前，先與群臣行射禮，以選賢助養老，這是鄭學所謂辟靡。此辟靡之義正適用於此詩。

「無射和」「雝雝」兩詞，更為鄭玄把宮當作辟靡提供了可能。射字恰好匹配辟靡中的射禮，若無射可以解為無射才，文義可通，唯一的麻煩在於缺乏用例。不僅《詩》中其餘兩處無射只能是無斲的意思，在其他經典中，無射也只有無斲和音律方面的含義，沒有將射字解為射義的用例。不過對於鄭玄來說，經義比用例更重要。

「雝雝」，和也，在經典中雍、雝、靡常通用。據《禮記》〈少儀〉，「祭祀之美，齊齊皇皇」，「鸞和之美，肅肅雍雍」（鄭注「美皆為儀字之誤也」），<sup>64</sup>肅肅、雝雝雖非專指祭祀，但是在《詩經》中，除〈何彼禴矣〉中「曷不肅雝」乃是就「王姬之車」而言外，〈清廟〉之「肅雝顯相」，〈雝〉之「有來雝雝，至止肅肅」，均指祭祀之事。此〈思齊〉之「雝雝在宮，肅肅在廟」，若謂雝雝指在室而言，似嫌隆重。同時，雝雝一詞本身也與辟靡之涵義匹配。前引〈王制〉「天子曰辟靡」，鄭注：「辟，明也。雍，和也。所以明和天下。」《韓詩說》亦云：「言辟靡者，取其靡和也。」<sup>65</sup>是以辟靡取義於和，正與雝雝的意思一致。對鄭玄來說，以雝雝來指辟靡之事，本來就是順理成章的。

鄭玄釋宮為辟靡，是〈思齊〉箋的釋義與毛傳最顯著的不同，也是遭受最多非議之處。學者一般會認為，即便辟靡可以簡稱為宮，但要將宮解為辟靡，必須有上下文的依據。上下文中，雝雝和廟的提示畢竟比較模糊，唯一顯明的依據便是無射。鄭玄將射理解為射藝，並無用例支持，也飽受學者詬病。不論將宮解為辟靡，對經義有何發明，在學者看來，既然沒有文本提示，沒有用例，再驚人的解釋都不過是穿鑿傅會。而從鄭玄的角度來看，以宮為辟靡，其理據已經較為充足，甚至必得如此釋義，才能理順〈思齊〉及前後數篇的經義。

「宮」為辟靡之義既立，則三章首二句群臣在辟靡、在宗廟助文王的統領結構已然形成。其次，鄭玄對「斲」字的釋義，更凸顯了卒章末二句文王以身化人的總結結構。

「斲」，鄭箋引《孝經》「口無擇言，身無擇行」，不少學者贊同箋義，但對於此處《毛詩》及傳文本來的文本有很多質疑，<sup>66</sup>或以《毛詩》本作擇、此處傳文為王肅語。今不取，仍據通行版本為說。箋引《孝經》句出自〈卿大夫章〉，上文是「非先王之法言不敢道，非先王之德行不敢行，是故非法不言，非道不行」，《孝經》「孔傳」、「鄭注」、明皇御注皆據上文之意解擇言、擇行，大意是卿大夫效法先王之言行。此箋云：「古之人謂聖王明君也。口無擇言，身無擇行，以身化其臣下。故令此士皆有名譽於天

63 《毛詩》卷17，頁6。

64 《禮記》卷10，頁14。

65 見〈靈臺〉疏引許慎《五經異義》。

66 參見阮元《校勘記》、陳喬樞《毛詩鄭箋改字說》等。

下，成其俊乂之美也。」若盡量按《孝經》義來理解箋文，鄭意「無擇」似並非「古之人」的謂語，而是「古之人」使卿大夫「無斲」，強調聖王明君以身化其臣下，成就「譽髦斯士」；聖如文王，亦以身化人，始能成就離離、肅肅之群臣。鄭解斲為擇，化用《孝經》，連接君臣，是使末二句成為作結結構的點睛之筆。

鄭改易毛傳「宮」、「斲」之訓，使三章、卒章首尾粗具框架，最後，虛詞「不」、「亦」、「肆」，則使得在宮、在廟兩個層次具體展開。<sup>67</sup>在此主要介紹「亦」、「不」二字，兼及「烈假不瑕」。

「亦」，此詩出現四次，毛傳以為語助或「而」，不具實義。但鄭玄竟似不知道亦字有這樣的含義，在各篇之中每釋為「也」，有時不免使文意迂曲複雜（其做法正如將句首「思」字作實詞解釋，不視為發語詞）。若解為「也」，則可以作為文句結構關係的重要提示。鄭對「不顯」、「無射」、「不聞」、「不諫」的釋義，正完美地搭配了亦字「也」的含義。

「不」，鄭以為否定副詞。在〈雅〉、〈頌〉中的很多不字，毛傳和鄭箋都用反問的邏輯來解釋。如〈小雅·車攻〉「徒御不驚，大庖不盈」，傳曰「不驚，驚也；不盈，盈也」，箋云「反其言美之也」。「無」字也有類似用法，如「無競」，見於〈大雅·抑〉、〈桑柔〉、〈周頌·烈文〉、〈無競〉、〈武〉。毛解此詩中結構相對的不顯、無射、不聞、不諫，不顯，用反問之意，即顯，乃經典常訓；<sup>68</sup>無射、不聞、不諫，用否定之意。毛傳對於不殄和不瑕，不殄謂「不絕之而自絕」，比較特殊，可以認為是殄；不瑕，當謂豈不長遠，用反問之意，即瑕。而鄭箋不顯、無射、不聞、不諫全部表否定，與四「亦」字搭配，鄰句相對，兩章相應，層次分明。鄭重新解釋了「烈假不瑕」（見下），不瑕的意思成了「不已之而自已」，與不殄一致，且與卒章另一「肆」字句結構相對，文意反正相成，均是文王之化。其結構之分明，邏輯之一貫，遠非毛傳可比。不過，此箋對不顯和無射的解釋缺乏用例支持，連鄭玄自己都承認《詩經》中其餘十一處不顯（如〈文王〉「凡周之士，不顯亦世」），都是顯的意思，這裡取義不同，應是出於結構上的考慮。

「烈假不瑕」，箋云：「厲、假，皆病也。瑕，已也。」烈假一詞冷僻，《魯詩》殘碑作「廬苦」，可見三家詩說異於毛，或為鄭箋所參考。縱然如此，筆者認為三家詩說並非鄭玄改易毛傳的根本理由，鄭玄一定有自己的意圖。此處訓烈假為病，以及取《爾雅》〈釋詁〉「瑕，已」之訓，主要是出於結構上的考慮，而不是追求訓詁的通達。同樣，「臨」、「保」、「聞」、「式」、「入」等含義靈活的語詞，闡釋的空間較大，鄭玄皆選擇了迥異於毛傳的釋義，可能也是為了與其結構相適。

67 喬秀岩先生說：「清人先確認實詞詞義，據以調整對經文結構及虛詞的解釋」，而「鄭玄先確認經文上下結構以及顯示經文結構的虛詞，據以調整實詞詞義」（〈鄭學第一原理〉），對本文極具啟發。

68 現在一般認為不顯即是丕顯，但毛確實將不顯理解為反問，並不認為可以作丕或語助。

在從結構與釋義兩方面檢討鄭箋之後，我們可以考察鄭玄對經義作了哪些調整。毛傳從正面稱頌文王雝雝、肅肅之行，並以「不聞亦式，不諫亦入」謂文王性與天合，其義切合詩序及經典之義。鄭玄對文王的稱頌則非常具體，敘述文王通過辟廡和宗廟之事，使人不求備，以身化人，成就臣下之雝雝、肅肅。其中，對於辟廡的強調，似暗示了文王受命、稱王之義，並與前後數篇所涉及的祭天、辟廡相成。對臣下的強調，近則與〈棫樸〉篇左右之臣助文王祭天、祭宗廟相成，彼序云「文王能官人也」；遠紹〈大雅〉首篇〈文王〉一再強調的「多士」，謂其「維周之禎」，又謂「濟濟多士，文王以寧」，並誡成王無忘文王進用臣下之法；又遙遙呼應〈小雅〉首篇〈鹿鳴〉「人之好我，示我周行」，鄭箋改易毛傳，謂人君（文王）維賢是用。蓋臣下對文王之重要，不下於次章的賢妻與兄弟，故特言之。

而〈思齊〉箋著墨最多的恰恰是文王通過在宮、在廟之事對人德行的培養，以成就雝雝、肅肅之臣。對於文王之養善，鄭玄認為可以比附〈升卦〉象辭「積小以高大」之義。這種培養不是刻意的，是文王之化。文王之化不僅令人有德、有造，還可令戎疾、厲假止絕。文王之化也是在《毛詩》開首的〈二南〉中最重要之經義，甚至在紂的惡政下，也能維持天下的正道。

據此，筆者認為鄭箋在三章以下所申明的經義，不僅與《詩經》中跟文王有關的很多詩篇存在關聯，也從文王之化和群臣成德兩方面，凸顯文王的聖治。再結合首章言文王之母大賢，次章言文王順於大臣、刑於賢妻兄弟、治于家邦，全詩乃從「人」的層面，方方面面地贊頌文王「聖德」之偉大。若將此詩放在〈文王之什〉的結構中，正可與其餘諸篇文武受命、文王之父祖、文王之武功等主題相輔相成，使此篇卓然自立。此雖然看似與詩序「文王所以聖」並不切和，「聖」乃天性，而次章以下都是文王後天的行為，這是古今解《毛詩》者同樣面對的難題，並非鄭玄一人的不足。《正義》以為首章言「文王所以聖」，次章以下「是其聖之事」，不失為一種解釋。同時筆者認為，詩序也不必賅括全詩各章之主旨。

值得玩味的是，鄭玄苦心營造的經義，後人覺得鄭玄從辟廡助禮、宗廟助祭培養人才說文王之聖德，在經義上並不高明。比如對於「不顯亦臨，無射亦保」箋說，歐陽修謂「禮本欲化人，雖狂愚之人皆得觀」，又何足道哉，譏鄭箋「不足彰文王之聖」。<sup>69</sup>愚以為這一問題必得在漢、宋經學的不同語境中，才能理解。宋人重視的經義已與漢代經學家不同。如果一定要作粗疏的界分，淺見以為宋人更重視義理層面的經義，而漢人所謂經義，尤其是鄭玄看重的經義，依托於經書文本，更偏重經學概念和經學理論問題。

<sup>69</sup> 歐陽修：《詩本義》卷10，《通志堂經解》本，頁6。

## 六 結語

〈思齊〉三章以下，毛傳對文本的釋義平實，卻不能與其結構相適。鄭玄全盤改易毛傳，似乎並不存在某一決定性的理由，而是從經義、結構、文本三方面綜合考慮的結果。〈思齊〉全篇的毛傳異同，也應從這三方面認識。如首章鄭箋使大任居於核心的結構，在經義上最大限度地貫徹了詩序，也呼應了〈大明〉經義，在文本上符合大任居於篇首的格式，而具體文本釋義則比較奇特。毛傳對詩序的貫徹不如鄭玄充分，也不注重融匯其他詩篇乃至群經的經義，結構也似較為粗糙，而文本釋義則相對平實合理。

鄭玄解《詩》的原則，也應從文本、結構、經義三方面來綜合認識。由於《詩經》的特殊性，文本必須處於詩序經義的約束之下。在這三者當中，鄭玄的文本釋義雖然一再「屈從」於經義（京）和結構，屢屢觸犯文本的「合理性」，但鄭玄也會敏銳地發現文本對結構的提示（大任居首，則，不、亦、肆的結構）。當然文本更是經義的載體，經義不能脫離文本。

鄭玄對結構的把握有其獨到之處。他在文本結構內部，還可細分出層次。結構誠然依托於文本，但文本有時可以提供不同的結構（首章），此時經義的引領似乎更為關鍵。（本文未出現的情況是，如果文本的表面結構成為經義的阻礙，鄭玄會優先考慮經義。）除了一篇內部的文本結構，《毛詩》更重要的是詩篇之間的次第和關聯。鄭玄《詩譜》便以篇類、篇第為基礎，以詩序為依據，構建《詩經》學體系。《詩譜》體系本身便是一種大的結構。在《詩經》學以外，鄭玄編注群經，或許還存在更宏大的結構。真可謂致廣大而盡精微。

對《毛詩》來說，經義首先是詩序，其次才是文本。鄭玄解《詩》的特色是，不僅考慮本篇的經義，還力圖照應其他詩篇之經義，乃至群經經義。更獨特的是，鄭玄關注的經義不僅存在於文本，還隱隱寓於篇第結構之中（〈文王之什〉）。

鄭玄解《詩》的原則，即在於如何處理經義、結構、文本三者之間的複雜關係。《詩經》文本本來便有較大闡釋空間，當三者間發生衝突時，詩文釋義是最容易塑造的，應優先考慮經義和結構。對於經義和結構的衝突，本文並未涉及。《毛詩》的經義首先是詩序，結構主要是篇第譜系，當經義和結構衝突時，情況往往是鄭玄要麼認為詩的篇第發生過錯亂，要麼認為詩序被毛公篡改了，很難判斷鄭玄認為二者誰更重要。而在詩篇之內，鄭玄對文本結構的重視似乎不如經義。如果一定要概括鄭玄解《詩》的原則，本文姑且認為，經義、結構、文本三者，相生相對，相輔相成。若有衝突，則以經義為上，結構次之，文本最下。關於鄭玄《詩經》學的結構譜系，還有待進一步討論。

然而今天我們閱讀鄭箋，如果不能意識到文本內和篇第間存在結構，便無法真正讀懂鄭箋所揭示的經義。喬秀岩先生認為鄭玄的結構取義比經學理論更值得重視，洵為卓

識。<sup>70</sup>

原載於《中國經學》第十五輯（桂林市：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2015年3月），本文略有修改。

---

<sup>70</sup> 本文初稿完成後，承蒙北京大學李猛先生、吳國武先生、人民大學陳壁生先生、對外經濟貿易大學趙化先生、中山大學吳寧先生和唐鶴語同學指正，在此併致謝忱。



學術論文集叢書 1500010

# 經學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林慶彰教授榮退 紀念論文集

主 編 張曉生  
責任編輯 張晏瑞、楊家瑜、呂玉姍

---

發行人 陳滿銘  
總經理 梁錦興  
總編輯 陳滿銘  
副總編輯 張晏瑞  
編輯所 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排 版 林曉敏  
印 刷 百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封面設計 菩薩蠻數位文化有限公司

---

發 行 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臺北市羅斯福路二段 41 號 6  
樓之 3  
電話 (02)23216565  
傳真 (02)23218698  
電郵 SERVICE@WANJUAN.COM.TW  
香港經銷 香港聯合書刊物流有限公司  
電話 (852)21502100  
傳真 (852)23560735

---

**ISBN 978-986-478-309-0**

2019 年 10 月初版

定價：新臺幣 3600 元 (全二冊不分售)

如何購買本書：

1. 劃撥購書，請透過以下郵政劃撥帳號：  
帳號：15624015  
戶名：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2. 轉帳購書，請透過以下帳戶  
合作金庫銀行 古亭分行  
戶名：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帳號：0877717092596
3. 網路購書，請透過萬卷樓網站  
網址 [WWW.WANJUAN.COM.TW](http://WWW.WANJUAN.COM.TW)

大量購書，請直接聯繫我們，將有專人為  
您服務。客服：(02)23216565 分機 10

如有缺頁、破損或裝訂錯誤，請寄回更換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Copyright©2019 by WanJuanLou Books CO., Ltd.

All Right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經學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林慶彰教授榮退  
紀念論文集 / 張曉生主編.-- 初版.-- 臺北  
市：萬卷樓, 2019.10

面；公分.-- (學術論文集叢書；1500010)

ISBN 978-986-478-309-0(精裝)

1.經學史 2.文集

090.9

108013914